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（新区分公司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）单位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苏州高新区数据中心维保服务项目及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5-HYTZ-C2026-0007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苏州高新区数据中心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康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康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